

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餐厅
全品类食材供应服务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咸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以诚实信用、平等互利为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2 年，即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5536400.00.00）；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85.00%。

2、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确定的市场询价结果作为食材价格依据，每月询价1次，按实际发生的量×询价后确定单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3、本合同价款是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结合配送服务当月食材的采购数量及月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次月支付。

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供货数量*投标折扣率。

6、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果蔬（豆制品）类：乙方配送货物必须保证索证齐全、新鲜，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相关质量标准、无瑕疵。

其他货物要求：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要求。（详见附件一）

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根据送货类别承担不同时限的质保要求

鲜肉、果蔬（豆制品）类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4小时；鸡蛋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7天；冻货、米面油、干调类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单品包装的保质期提供质保（乙方配送时临保期不得低于6个月）。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补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须建立相应产品的抽检制度和食品安全培训机制。

四、交货日期及地点：

1. 交货日期：乙方须按要求每天1次配送（不能因节假日、天气、限号等因素影响正常供货），保证配送食品都必须索证齐全，并在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相关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食堂，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2.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 由乙方按交货日期及配送时限将货物送至甲方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分装、人员、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且保证工作人员拥有健康证/驾驶证，因操作不当、货物本身原因或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甲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的配送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所有相关制度。若违反相关规定，或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交通事故、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造成的经济和法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运抵，经乙方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验收。对供应货物的时



限、数量、质量、价格、票据及检验检测资质证明、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确保产品安全规范、足量及时供应，价格合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处理，对供应货物的更换和配送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2.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做好采购货物验收工作，未经甲方要求和许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入库，所产生的保管、丢失、损坏、变质等均与甲方无关。

3. 情况紧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为甲方协调满足各项验收指标要求的货源，在接到采购指令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确保配送到位。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经乙方催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拒收当次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超过当次订单应付货款）或当次货款的 1 % 的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甲方采购需求及本合同项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2 个小时内补货，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补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食材的，则须按当次订单需求金额的 1 % /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和更换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订单金额 3 %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如出现不配合甲方进行食材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延迟交付、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入库存放不到位，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等问题，乙方应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乙

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者作了虚假承诺的；

(2) 本合同签订时不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

(3) 供应的特定商品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通知、招标文件要求或低于投标文件质量技术要求或者承诺的；

(5)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6) 乙方供应的食材发现有腐败变质情况的；掺杂假冒伪劣或者全部、部分为假冒伪劣的；

(7) 在供货周期内，不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供应特定商品，出现食材供应不及时、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等情况；

(8) 乙方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商品的；

(9) 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10)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食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11) 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业整顿；

(12) 由于其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甲方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14) 供应企业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

(15)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16) 违反廉洁承诺或其他甲方相关廉洁规定的。

7. 甲方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乙方所提供产品意见较多者，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

8.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食品安全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9.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的,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王逸

2024年2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一 食材类要求标准

食材类要求标准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大米	包装要求：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 标准要求；原料为 100% 非转 基因，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非转基因粉，不含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标准。原料 为 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 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食用 油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食用油应 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 保存期、 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 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肉制 品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 块，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对肉制品进行其他加工(切片、绞肉等)。产品为在政府规 定的屠 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为非病死禽畜 肉。肉质紧密 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无异味、臭味。熟食制品、 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5	蔬菜 类	新鲜，水分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叶菜挺立，瓜菜饱 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 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成熟度适 中，未过熟、腐烂。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6	蛋类	满足国家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YH/T754-2011 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	
7	豆制品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8	冻货	符合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每批次供货前提供向采购人提供《出 厂 检验合格证明》；个头饱满，均匀；箱（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箱 体有生产 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 保期三分之二；内 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9	水果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 械 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